

经济效益与价值规律

胡逢吉 廖 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经济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的指导方针，但是，10多年来，经济效益并未得到稳步提高，却呈波动甚至下降趋势。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的一点，是我们没有按价值规律办事。本文欲就如何遵循价值规律去提高微观经济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等问题，谈点粗浅认识。

微观经济效益是指微观企业生产经营的劳动耗费（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与收益（有效成果）之间的比例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耗费和收益都以价值形态表现，其变化状况受着价值规律的调节。这种调节直接通过三个方面的驱动力来发挥作用，促使微观生产经营者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一是价值实现；二是对超额利润的追求；三是来自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

传统的经济体制排斥商品经济，价值或价格仅仅作为核算手段。企业依附于国家，国家直接统制着企业的投入和产出。企业产出品也由国家统购包销。因而，企业追求的直接目标是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计划，而对产出品的价值能否实现、产品使用价值的有用性漠不关心，造成高投入、低收益。并且，企业生产经营者和国家管理者都不对价值实现负责。由此出现一种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背道而驰的奇特现象。价值实现——这一“惊险的跳跃”，跳不过去的，摔坏的是商品，而不是商品所有者。这种不讲商品的价值实现，不但使微观企业缺少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动力，又使经济效益的测定缺乏科学标准。因此，对微观经济效益的测算，必须以实现了的商品价值量为自变量。当商品的价值实现不了，就要使生产经营者受到应有的损失和惩罚，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微观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在现代化大生产的条件下，至关重要的途径是通过科学技术进步，对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的优势利用以及资源流动和优化配置来达到。这一行为过程，在商品经济下，是靠微观企业对超额利润的追求和来自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来驱动的。首先，价值规律的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功能，使同一市场上的同类产品按相同价格出售。而一旦某个企业率先采用先进技术和进行生产方式的创新，使其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获得超额利润；并能够利用自己的成本优势，以较低价格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扩大生产规模；同时，通过规模经济的优势，进一步减少投入，增加收益。对超额利润的追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也将迫使其他企业相继进行技术创新，从而普遍提高经济效益。其次，超额利润的驱动和部门间竞争的压力，促使资源向有利的投资领域流动，以获取较高的收益水平。价值规律的这种对社会劳动的调节功能，使社会劳动在微观层次上自发地得以合理配置，由此而奠定微观经济效益提高的客观基础。

综上所述，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微观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必须建立在遵循价值规律客观要求的基础之上。国家对微观企业的调控，也应自觉运用价值规律，通过市场，通过价值

规律的作用，建立起自动促使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调控机制；而不能单纯依靠政治动员、排斥价值规律的计划指标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背离价值规律。虽然党和政府早已明确经济建设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而实际经济效益却不断下降，其原因正在如此。除此，在实际经济运行中，还尚未建立和健全价值规律作用发挥、推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必要条件。

（一）价值规律的作用正常发挥，需要有完善的市场体系和规范的市场运行机制。这一条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平等的竞争规则，一是合理的价格制度。在目前，这一条件并不具备，市场体系残缺不全，相当部分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状况。因而，难以正确引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市场运行机制也不规范，来自行政等因素的干扰，使得竞争机制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各个企业难以在平等的条件下展开竞争。因此，一方面一些企业难以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又使得另一些企业在行政垄断的庇护下，缺乏来自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继续用有用资源生产积压产品或生命周期已尽的过时产品，讲求经济效益成为一句空话。

（二）企业应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我们认为，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这一条件是否具备的关键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投资决策权限的有效界定和收益的合理分配。前面我们已经分析了，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驱动力是获取超额利润。这就要求企业拥有必要的投资决策权和占有自己获取的超额利润。但是，这个问题一直未解决好。企业所创造的一般利润和超额利润基本上被国家收走，扩大再生产决策权也掌握在国家手中，企业缺乏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所必要的动力和财力。

那么，国家与企业间投资决策权的界定和收益分配的依据是什么？

我们认为，企业留利的依据是：1. 企业折旧基金应全部归企业，以保证企业的简单再生产。长期来，企业法定折旧率一直偏低，只有5.7%，加之通货膨胀等因素，实际折旧率更低。并且，设备平均折旧年限在20年以上，国家还以国家预算基金和能源基金名义从中抽走25%，留给企业的所剩无几。这不但谈不上设备的迅速更新改造，甚至连维持设备简单再生产的资金也难以保证。因此，国家应适当提高法定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将折旧基金全部留归企业，才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资金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经济效益。2. 超额利润应有相当部分归企业。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和生产组织创新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由此而创造的超额利润；另一种是国家对企业投资而带来的超额利润。前者应留归企业，国家只抽取法定的税收，以保证企业继续追求科技进步。后者也应同企业适当的比例分成，以促使企业有效利用国家的投资。

关于投资决策权在国家与企业之间界定的依据。理论界争论较大，在实际工作中这个问题也未解决好。孙冶方同志的依据是企业资金量。他认为：“属于资金量简单再生产范围的‘小权’，应该归还企业，国家抓过来就会把经济搞死；属于资金量扩大再生产范围的‘大权’，国家应该牢牢地抓住不放，这个‘大权’下放了，经济就会乱套。”^①孙冶方同志这个观点，在80年代初针对当时我国国家直接控制企业简单再生产以及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而提出来，是有积极作用的。但若把它推广到一般，值得商榷。因为，若扩大再生产权力完全集中在国家手中，不但难以抑制企业的投资饥渴，而且妨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把握时机。特别是生产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更新换代快的产品的企业，手中不掌握足够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和权力，就难以及时根据市场需要进行新产品开发和生产转型，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效益。

还有的同志认为,外延扩大再生产的权力在国家,内涵扩大再生产的权力归企业。这种划分,在理论上似乎有一定道理,但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执行。因为企业进行扩大再生产,很难划清有多大部分是内涵的,有多大部分是外延的。而且这两种扩大再生产形式经常同时采用,若硬性规定外延扩大再生产由国家统掌,无异于国家完全掌握扩大再生产的决策权。再有,国家要包揽全部外延扩大再生产也是不必要、不可能的。

也有的同志根据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来界定扩大再生产决策权在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归属。认为,宏观扩大再生产即对国民经济全局有决定意义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权,应当属于国家,而微观扩大再生产即现有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其投资主体和投资决策权应当逐步交给企业^②。这种看法,我们亦难苟同。理由是:1.把扩大再生产分为宏观和微观的,这种提法不很确切。“宏观”和“微观”只是对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的范围和层次上的理论划分,而就每一项具体扩大再生产项目本身而言,则不存在宏微观之分。2.这种划分同前种从外延和内涵角度划分,大同小异。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解释,“微观扩大再生产”基本上是旧窝之中下蛋能力的问题,而宏观扩大再生产则是一个另筑新窝的问题。那么,原有企业在其他地方新建分厂或企业集团新建一座企业,这是微观扩大再生产还是宏观扩大再生产呢?显然难以区别。而且,一些经营基础设施的企业,如邮政、交通、能源等企业,即使进行旧窝下蛋能力的扩大再生产,既可以说是“微观扩大再生产”,也可以说是“宏观扩大再生产”。

我们认为,以是否赢利为依据来界定扩大再生产决策权的归属,较为适宜。以赢利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的扩大再生产项目,其投资主体和决策权完全归企业,而不论是外延的还是内涵的扩大再生产。对生产经营社会偏好产品的、非赢利性的,特别是起弥补市场导向缺陷、平衡产业结构作用的扩大再生产项目,其投资主体和决策权属国家或企业与国家分担。其理由,笔者曾作过阐述^③。限于篇幅,在此不再赘述。

(三)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发挥作用,还有赖于完备的宏观调控机制及其有效的调控。这种宏观调控机制的建立及其调控行为,一则要立足于价值规律,为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和市场的自动调节创造条件,要有利于以上三个动力因素对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推动;二则要利用外在于市场的力量,弥补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和市场自动调节的不足。但在现实调控中,却有不少违背价值规律要求的做法。如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脐带尚未割断,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时常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国家的财政、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本应只向地区和产业倾斜,但是,各级管理部门在执行中却倾向具体企业,特别是对亏损企业实行优惠政策。据统计,1978~1988年共11年间,全国共对企业减免税485.5亿元,占同期财政赤字的83%;1978~1989年,国家对企业的财政补贴共计6262.9亿元,占同期财政预算的32.8%^④。由此,造成企业间竞争条件不能对等,优而不胜,劣而不汰。再如,由于实行地方财政包干,各地政府从本地区利益出发,采取地区垄断和地区割据,对地方经济进行不合理保护,利用地方掌握的权力对抗市场,形成一种对宏观经济运行极为不利的“中观效应”。因此,宏观调控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在目前应主要从逐步理顺价格、保持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优化竞争环境等方面着力;同时,要用中央行政力量排除地方封锁与地区割据,为微观经济效益提高创造必要条件。

二

社会主义经济效益,不仅指微观经济效益,还包含宏观经济效益。两者既不能等同,也

不可以相互代替。虽然微观经济效益是宏观经济效益的基础，但后者不是前者的简单相加。微观经济效益的提高也不等于宏观经济效益必然提高。因为，其一，就每个微观企业而言，其经济效益提高了，但可能造成外部不经济。其二，宏观经济效益涉及的是社会总劳动在各地区、产业部门之间的分配与新创造国民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这是微观经济效益无法反映的。

宏观经济效益提高，同样要建立在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因为，价值规律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要求“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⑤可见，按照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将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地分配于各产业、各地区，优化配置资源，合理组织社会生产，才能提高宏观经济效益。

但是，这并不是说社会总劳动在产业、地区之间的合理分配，可以完全依赖于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和市场自动调节来完成。我们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优势；另一方面，又要充分认识和自觉运用这只“看不见的手”，制定宏观政策，以达到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

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首先取决于社会总劳动在产业部门中的合理分配。其标志，我们认为，一是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二是产业结构的平衡发展，即在一定经济速度上，各产业部门的增长成比例，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利用，社会既不存在局部闲置的生产能力，也没有局部生产能力的超负荷运转。这里，社会总供求平衡，既指近期的平衡，也指远期的平衡。前者可以让市场的自动调节来达到，而后者，若完全通过市场的调节，则可能要经过必要的市场波动才能实现。因此，需要宏观调控者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依据现有生产资源供给状况、近期市场需求状况（包括国内需求和出口需求），对未来进行科学预测，制订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趋势的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价格政策，引导资源流向，以保证远期平衡实现过程的稳定性；产业结构的平衡发展，是建立在社会总劳动在产业部门中分理合配的基础上，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总劳动按等比例分配。并且产业结构的平衡发展也不排斥在实现平衡发展过程中的非平衡发展即优先发展某些主导产业。关键是，其一，主导产业的选择不能违背价值规律；其二，充分发挥主导产业对其他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寻求稳定有序的产业结构。

多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效益不高，突出地反映在我们对产业结构发展的宏观调控中，违背价值规律，产业政策制订缺乏科学性，造成产业结构畸形发展和凝固化。产品供给过剩与短缺长期并存，投资项目长线更长、短线更短。如生产冰箱、彩电等加工业产业，蜂拥而上，造成生产过剩、资源闲置、能源、交通等基础性产业，却长期投资不足，短缺严重。这些状况，从局部看，似乎是因市场取向、企业追求利润造成的。而实质上恰恰是我们实际计划工作中偏离价值规律所致。长期来，我国价格制度极不合理，价格长期背离价值。加工业产品价格偏高，成本低、利润大；而基础产品价格偏低，成本甚至高于价格，加之各级政府片面追求高速经济增长，必然导致投资流向本小利大的加工性产业。投资项目长线更长，短线更短，也是一种非市场现象，是价格信号扭曲和地方保护主义的结果，在真正的市场竞争下，这种现象是会出现的，但只会是暂时的，不会长期化、凝固化，更不会以劣挤优。因此，只有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合理分配社会劳动，形成均衡和协调的产业结构，才能提高宏观经济效益。

宏观经济效益提高的第二个方面，是社会总劳动在地区结构中的合理分配。这要求运用

相对优势原理,根据各地区自然资源裕寡和经济资源的特点,发挥各地区优势,合理分布产业结构,形成全国一体的、各地区之间互补的地区经济结构。

但是,我国各地区产业结构雷同化,各自形成“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经营体系,排斥商品流通、资金流通和人才流通。各地蜂拥而上本小利大的工业下游产业和享受性产业。造成这种状况,也并非市场取向所致,而是:1.在实行财政地区包干后,各级地方政府不按价值规律办事,追求地方的近期利益。各级地方政府急功好利,利用手中的权力,在本地区利益驱动下,对上抵制于己不利的宏观经济政策,对于市场竞争,采取地区封锁和市场割据,实行地方保护主义,排斥外来竞争,从而阻碍了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2.中央计划调控不力和价格扭曲,也使得各地区缺乏发挥各自优势的动力。3.在实行财政地区包干后,没有明确界定地方政府的投资范围。各级地方政府的投资作为国家政府投资的组成部分,其投资资金的流向应执行和贯彻中央投资政策,而不能把自己视为同中央相对立的投资主体。投资导向机制也应是实现社会偏好。若完全以市场信号为导向则不利于各级政府调控和管理市场、政府投资参与市场竞争,势必干扰政府在投资领域应有的调控职能,起不到平衡产业结构、弥补市场机制不足的作用。因此,要对各级政府投资进行合理的分工,并按此要求改革各级财政体制。具体来说,县(市)级投资应是:(1)保证农业(大农业)的基础设施的投入;(2)中小学与职业教育的投入;(3)县(市)城市公用与卫生事业的投入。省(直辖市、省辖市)级财政资金投向:(1)城市公用事业;(2)非盈利性科教文卫事业;(3)本地优势的重要原材料生产部门的外延扩大再生产。中央财政负责:(1)跨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的投入;(2)全国性的某些重要原材料生产部门的外延扩大再生产投入。

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还必须有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这里,企业组织结构,不同于微观经济学所研究的单个企业的外部组织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而是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角度,讨论生产力的企业组织结构。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主要是依据价值规律的作用,通过市场竞争、资源在企业间充分地流动,导向边际收益较高的企业而形成的。在追求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益的利益驱动下,先进企业对落后企业(或破产企业)的兼并,或者通过先进技术和经验的扩散,以及在不同的生产环节的协作分工,形成新的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企业集团),产生更大的规模经济和降低交易费用。这一过程,必须建立在遵循价值规律基础上。政府干预、协助组织也应以此为基础,而不能从某种政治目的、地方局部利益出发,形成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企业集团。企业组织结构合理与否的判断标准,我们认为,主要是看:一是否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二是否有利于地区优势的发挥,先进企业的领先技术和方式方法的扩散。三是否有利于优质产品、创新产品的规模生产的形成。四是否促成国内市场竞争在更高水平上展开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

提高经济效益,要以价值规律为根本。在理论和实践中,要真正做到这一点,还必须解决以下几个认识问题:

(一)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调节经济的人类社会一般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特有经济规律,都穿上了“价值”外衣,它们作用的发挥,最终要由价值规律来开道。如有计划按比例规律、节约劳动时间规律。这里,按比例分配劳动量(或劳动时间)的测量标

准,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商品经济中,它体现为价值。因而这两个规律,实际上表现为价值规律,通过其作用,来实现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和劳动时间的节约。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由于人们还无法在社会范围内直接测定各种具体劳动过程中实际所耗的劳动量(直接测定只能在狭小范围内才有可能性),劳动量还要通过价值来迂回体现。就企业整体而言,遵循价值规律是实施按劳分配的前提,企业必须按价值规律要求,组合劳动力。若企业生产经营违背价值规律,则企业的内部按劳分配也无法进行。

(二)关于改革取向问题。价值规律要发挥作用,客观上要求开放市场,建立起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在公有制基础上,这种运行机制的建立,按何种要求来进行,即是按公有制要求改造商品经济,还是按商品经济要求改造公有制?我们认为,这不是非此即彼的问题。我们对排斥商品经济的传统集权体制进行改革,在经济运行中切入市场机制,不等同于建立完全放任自流、否定公有制的市场经济。充分发挥价值规律自发作用及其表现出的市场自动调节,相对缩小计划机制作用程度,并非将计划调节机制的长处也抛弃,而是要求计划调节也应依据价值规律,实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同样,我们也不能用放大镜去看价值规律自发作用、市场自发调节的弊端,特别是把双重体制摩擦而产生的一些消极现象,如偷漏税、地区封锁、假冒商品、产业失衡等统统算在商品经济帐上,以此否定商品经济,否定市场取向的改革思路。我们的改革,应该是既要按公有制要求,又要按商品经济要求,进行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既要充分发挥价值规律自发作用及其市场调节的自动性、灵敏性和竞争效率性的优点,又要发挥计划调节机制能够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这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保证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地提高。

(三)关于经济效益提高的制约因素问题。多年来,我国经济效益提不高,主要存在哪些制约因素呢?有的同志认为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或者说是由于我国生产要素的低质态制约了经济发展模式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换。如果把我国同其他发达国家的经济效益进行横向比较,这种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的确,我国劳动力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同发达国家的差别,决定了我国经济效益低下。但是,若进行纵向比较,应该说我国生产要素的质态是逐步提高的,但经济效益却呈现波动与趋下。这种观点又不能令人信服。我们认为,就目前我国实际情况而言,主要制约因素是非生产力因素。这种因素包括体制及人们对价值规律的认识。体制方面的原因表现在:一是新旧体制并存、摩擦,阻碍了经济效益提高。二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效应。我们追求的是将两种调节的长处完善结合,而实际操作上往往错位,导致两者缺陷的相加。在对价值规律的认识方面,突出反映在多年来人们把价值规律同市场调节、私有制联系在一起。这样,从观念上对价值规律抱有偏见。自觉不自觉地违背价值规律。因此,提高经济效益,不仅要从体制上,还要从观念上着手。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方面观念更新,都要建立在遵循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这才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之所在。

①见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第249页。

②见马庆泉:《评税利分流的两出发点及拟议中的方案》,载《财贸经济》1991年第2期。

③见廖涵、胡逢吉:《论投资主体结构与投资导向机制重构》,载《争鸣》1990年第2期。

④参见王梦奎:《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载《经济日报》1990年10月26日。

⑤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716页。